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01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2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3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4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05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06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07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08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
09 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
10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1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
12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執行刑之酌定，審
13 酌各罪間之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
14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
15 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
16 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
17 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
18 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
19 即日起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
20 點規定可供參考。復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
21 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
22 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
23 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
24 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25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26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
27 度台抗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
29 之刑，均確定在案，並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有附
30 表所示各罪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是否請求定應執
31 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而本院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1 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爰斟酌附
02 表編號1為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編號2為轉讓
03 禁藥之犯罪類型、態樣、法益侵害、犯罪時間，對於受刑人
04 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
05 人之目的，以及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
06 徒刑10年10月，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之上限，暨經本院
07 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對
08 法院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
09 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2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有誤載之
10 情況，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2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5 法官 楊 文 廣
16 法官 楊 陵 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陳 三 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附表：受刑人陳建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3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6月 有期徒刑8年2月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4日 111年7月4日	112年1月17日

		111年12月25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及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254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25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97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977號
	判決 日期	113年5月8日	113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070號	113年度台上字 第3070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 易科罰 金、得 易服社 會勞動 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83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840號
		編號1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0年6月	